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6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由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设立的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飞海正投资”）。英飞海正投资于2022年1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5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号”）。

一、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近日，英飞海正投资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英飞海正投资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应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转让对价由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支付给转让方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放弃对前述转让份额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英飞海正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结构	出资人	类型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GP1	500	1%
	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2	500	1%
	英飞尼迪贰号（珠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2,500	25%
	台州城投浞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25%
	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4%
	合计		50,000	100%

英飞海正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位成员组成，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需至少 5 票赞成票则投资决策通过。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4 名，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1 名；台州湾科创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浙江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有权分别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本基金投委会。

基于上述变更需要，相关方已于近日签署完毕相关变更材料、交易文件等。

二、新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州城投浞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7NHB8JXH

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05-13

出资额：5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市府大道西段 618 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 9 层 9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城投泮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其他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变更有限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